



BSZN-1100036000-2018

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 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办事指南 (简版)

盈江县教育局
2018年2月1日发布

一、受理范围

盈江县行政区域内实施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

二、审批条件

1. 实施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为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合法社会组织；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实施义务教育能力的。

三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

受理地点：盈江县永盛路7号教育局行政办公楼三楼基础教育股

办事窗口：盈江县永盛路7号教育局行政办公楼三楼基础教育股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节假日除外），上午 8:00—11:30；下午 14:30—17:30

四、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份数	备注
1	招生方案	原件（收取）	1	
2	办学条件明细表	原件（收取）	1	
3	课程设置方案	原件（收取）	1	
4	教学计划	原件（收取）	1	
5	验资报告	原件（收取）	1	

五、审批时限

法定办理时限：90 个工作日
承诺办理时限：90 个工作日

六、审批收费

本行政审批不收取任何费用

七、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

许可：颁发批复文件
不许可：书面说明理由
送达方式：直接送达

八、咨询及监督渠道

咨询窗口：盈江县永盛路7号教育局行政办公楼三楼基础教育股

咨询电话：0692-8124500

监督投诉地址：盈江县永盛路7号教育局行政办公楼三楼基础教育股

监督电话：0692-8181002

九、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

下载地址：

<http://ynzwfw.yn.gov.cn/>——网上办事
一县教育局—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
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办事指南。

盈江县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
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办事流程图

